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程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期元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佳伶即秉盛不銹鋼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5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6月29日對本件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7日裁定命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前揭裁定暨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

為憑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林宜璋